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陂财预函〔2021〕1358号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街乡财政所：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武财农〔2021〕332号、333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下达你街乡2021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3万元，其中：263万元列入2021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21305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70万元列入2021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你们接此通知

后，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严格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附表：2021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乡村振兴局。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附表

2021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革命老区街乡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备注
	合计		产业发展类项目		基础设施类项目		
	项目合计 (个)	补助资金合计 (万元)	项目数 量(个)	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数 量(个)	补助资 金(万 元)	
合计	12	333.00	9	263.00	3	70.00	
蔡店街	1	42.00	1	42.00	0	0.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姚集街	2	41.00	2	41.00	0	0.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长岭街	2	38.00	1	18.00	1	20.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木兰乡	2	42.00	1	25.00	1	17.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王家河街	1	44.00	1	44.00	0	0.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蔡榨街	1	34.00	1	34.00	0	0.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罗汉街	1	39.00	1	39.00	0	0.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李集街	2	53.00	1	20.00	1	33.00	严格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